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文會考實施要點

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發展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礎學科會考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文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本校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至四年級之國文會考，以檢測學生國語文基礎能力。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三學年度起本校大學部四技與五專部入學新生。
- 四、國文會考相關業務內容分工如下：
 - (一)日期、地點、監考等相關試務工作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
 - (二)會考題目由教學發展中心建置題庫，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國文教師審題。
 - (三)試卷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由資網中心處理。
- 五、國文會考題型為選擇題，出題範圍如下：
 - (一)文字類。
 - (二)語詞類。
 - (三)成語短句類。
 - (四)造句標點類。
 - (五)修辭類。
 - (六)綜合知識類。
- 六、國文會考及格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召集相關人員定之。由教學發展中心排定各會考時間、試場及監試人員，並於考試前公告。
- 七、國文會考應考時間50分鐘，會考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離場。
- 八、國文會考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舉行為原則。
- 九、僑外生大一新生會考不及格者，除了於第一學年修習四學分之「國文」，需另額外修習四學分之「基礎國文」，其選修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 十、本校針對參加會考每學制每年級各學科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等值圖書禮券)予以鼓勵。每班則取達該次學科會考成績前標前三名頒給獎狀。獎金數額或圖書禮券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第一名獎勵金為\$2000元整(或等值圖書禮券)、第二名1500元整(或等值圖書禮券)、第三名800元整(或等值圖書禮券)。
- 十一、為鼓勵學生普遍參與基礎學科學力會考，基礎學科學力會考採全班同學參加之測驗方式辦理。凡因故未能參加本會考者，得另行參加補考，補考時間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惟補考成績不列入獎勵。
- 十二、國文會考成績與應考情形得納為學期平時成績部分。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
- 十四、本要點經教學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